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生培育方案

103.06.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12.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1.09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6.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01.07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培育目標

### (一) 教育學博士班

共分為二組：教育學組(含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教育史哲領域)及運動與休閒教育組。

以教授教育學術知能，培養高級教育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員為目標，所培育之對象包括：

1. 培育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與專業人員。
2. 國內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
3. 各級學校行政人員。
4. 培育運動與休閒教育之實務與研究專業人才。
5. 培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專業人才。

### (二) 課程博士班

以教授課程學術知能，培養高級課程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員為目標，所培育之對象包括：

1. 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及研究機構等相關課程研究與領導等領域之專業人才與研究人員。
2. 國內教育行政機關課程領導人員。
3. 各級學校課程領導與設計人員。

## 二、課程領域

博士班課程設計以配合博士生學術生涯發展為主，規劃下列課程：

### (一) 方法課程，分為三類：

1. 方法論
2. 質性研究
3. 量化研究

## (二) 主修領域科目

1. 教育學博士班主修課程，分為三個領域：

- (1) 教育行政與政策
- (2) 教育史哲
- (3) 運動與休閒教育

2. 課程博士班：課程與教學領域。

## (三) 選修領域科目

### 三、修習辦法

(一) 除博士論文外，至少應修 28 學分。

(二) 方法課程 6-8 學分，至少應修習兩類（含方法論）方法課程。

(三) 主修領域科目 8-12 學分。

(四) 選修領域科目 至少 8 學分：含獨立研究必選 2 學分，可由方法課程、其他領域之主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中選習。

(五)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以後始得修習獨立研究課程。

(六) 研究生得徵求導師、獨立研究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之同意，跨所跨校選修，但以 8 學分為限，所選修課程之類別歸屬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定；跨校選修之課程以申請前本所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七) 以在職方式修讀之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最多以八學分為上限。

(八) 研究生跨班選修主修領域課程得可列入選修課程學分。

(九)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四、課業輔導

(一) 放榜後通知錄取新生，參加新生座談會，以認識本所培育目標、課程規劃、授課教師專長及選課相關規定。

(二) 在論文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研究生每學期需與導師或獨立研究指導教授討論選課及其他課業上問題。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所兼任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亦可請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含）以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人選申請，經所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 五、畢業條件

(一) 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

(二) 通過資格考試。

研究生累計修課達畢業規定學分（含當學期選修學分）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科目共兩科，教育學博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組及教育史哲組之考科分別為「教育學方法論」及主修領域科目；教育學博士班-運動與休閒教育組之考

科分別為「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或「運動與休閒教育方法論專題研究」及主修領域科目；課程博士班分別為「教育學方法論」或「課程研究方法論專題」及主修領域科目，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折抵，論文以發表於有雙審制度之期刊或專書為限，申請論文折抵時需檢附論文審查意見表。資格考試時間第一學期為 12 月下旬至 1 月初，第二學期為 5 月下旬至 6 月初為原則（確定時間另行公佈）。

資格考試得以已修畢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折抵，論文以發表於有雙審制度之期刊或專書為限，申請論文折抵時需檢附論文審查意見表。以共同著作折抵資格考試時，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需檢附其他共同作者貢獻度證明書，其最高以 50%(含)為上限，且各科之貢獻度總計需為 100%，方得申請折抵。

折抵方法論考科之論文須呈現運用特定教育研究方法。

(三)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含)以後，通過資格考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提出申請二週後，始得進行審查相關事宜，審查截止日為當學期最後一天，逾期者需於下學期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同意

(四)至少在有雙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一篇文章(不包括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

(五)以個人為單一作者且獨自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乙次。

(六)畢業前至少參加五場校外學術研討會(包含一場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每場研討會須提出一份心得報告(至少 A4 一頁)並送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研討會心得須於會議結束一個月內提出，超過期限不予採計。

(七)完成論文並通過口試。

論文口試申請需於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四個月後且完成第五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上述共同著作若學生與教師合著時，剔除教師人數，學生計為單獨著作，若與其他學生合著，則依所檢具之貢獻度計算。

## 六、課程名稱

### (一)方法課程

#### 1. 方法論

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	2
課程研究方法論專題	2
比較教育方法論專題研究	2
運動與休閒教育方法論專題研究	2

#### 2. 質性研究

質的研究(一)	2-3
質的研究(二)	2-3
質的研究(三)	2-3

教育行動研究專題	2
3. 量化研究	
量化專題研究	3(博碩合開)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2(博碩合開)
多變量統計	2
(二)主修課程	
1. 教育學博士班	
(1)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2
學校領導專題研究	2
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2
學校與社區關係專題研究	2
教育學專題研究	2(博碩合開)
教育與國家發展專題研究	2
美國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2
學校微觀政治學專題研究	2
學校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研究	2
教育評鑑模式專題研究	2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2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2
教學領導專題研究	2
各國教育政策比較專題研究	2
評鑑模式專題研究	2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2
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專題研究	2
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規劃專題研究	3
弱勢教育政策比較專題研究	3
(2)教育史哲領域	
(教育哲學科目)	
教育人類學專題研究	2
教育倫理學專題研究	2
普通教育學專題研究	2
道德教育學專題研究	2
當代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2
批判教學論專題研究	2
後現代思潮與教育專題研究	2
文化研究與教育專題研究	2
教育學科學化專題研究	2
女性主義與教育專題研究	2
教學哲學專題研究	2

多元文化主義與教育專題研究	2(106 學年開設)
系統理論與教育專題研究	2(108 學年開設)
西洋女子教育思想史專題研究	2(110 學年開設)
<b>(教育史科目)</b>	
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專題研究	2
教學理論史專題研究	2
<b>(3)運動與休閒教育領域</b>	
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專題研究	2
健身運動與休閒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2
運動訓練科技教育專題研究	2
學校體育行政管理專題研究	2
運動教育專題研究	2
多元族群身體活動教學專業專題研究	2
<b>2. 課程博士班：課程與教學領域</b>	
<b>(1)理論基礎科目</b>	
課程名著批判專題	2
課程理論專題	2
課程美學專題	2
課程學專題	2
潛在課程專題	2
教學哲學專題	2
認知心理學專題	2
閱讀心理學專題	2
認知與教學專題	2
認知發展專題	2
腦、認知與學習專題	2-3
閱讀理解專題	3
教學理論史專題研究	2
核心素養專題	2
<b>(2)課程行政科目</b>	
課程評鑑專題	2
課程行政專題	2
課程領導專題	2
課程政策專題	2
課程經營專題	2
課程規劃專題	2
課程改革專題	2
學校微觀政治學專題	2
美國教育改革專題	2
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專題研究	2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專題	2
<b>(3)課程設計與教學科目</b>	
課程設計專題	2
課程統整專題	2
教科書研究專題	2
課程發展模式專題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專題	2
學科課程設計專題	2
課程實驗專題	2
教學與學習科技專題(原：學習科技與課程專題)	2
認知發展專題	2
閱讀理解評量專題	2
閱讀理解困難專題	2
閱讀理解專題	3
腦、認知與學習專題	2-3
讀寫困難與介入專題	2
學習共同體專題	2
閱讀教學專題	2-3
閱讀發展專題	2
教師社群專題	2
數位學習研究專題	2
教學專業專題	2
<b>(三)選修課程</b>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2
獨立研究	1
現代社會學說與教育專題研究	2
教育學德文(一)	2(博碩合開)
教育學德文(二)	2(博碩合開)
教育學德文名著(一)	2(博碩合開)
教育學德文名著(二)	2(博碩合開)
性別與教育專題研究	2
課程評鑑專題研究	2
中高齡學習專題研究：性別觀點	3(博碩合開)
論文寫作	2
獨立研究	2
中國中小學課程專題	2
新興課程議題專題	2
認同政治與教育研究專題研究	2
<u>運動健康科技教育專題研究</u>	<u>2</u>
<u>體適能與全人健康教育專題研究</u>	<u>2</u>

<u>身體活動與健康專題研究</u>	<u>2</u>
<u>運動與教育組織行為專題研究</u>	<u>2</u>

**本所相關會議決議：**

**9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九十五年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提案五

案由：博士班以未出刊論文（但已檢附同意刊登卷期及時間）申請折抵資格考試案，提請討論。

決議：所提論文已被接受時，不論出刊時間為何，以內容實質審查評量其是否通過折抵。

**9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三時

提案四

案由：博士班資格考試以共同著作論文折抵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依培育方案規定「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折抵，論文以發表於有雙審制度之期刊或專書為限」

決議：同意得以共同著作論文折抵資格考試，以共同著作論文申請折抵時，應檢附共同作者簽名之貢獻度證明，且每篇論文最高採計百分之五十；另以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折抵以一科為限，另一篇須為獨立作品。

**9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摘錄）**

時 間：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分

提案三

案由：本所同學論文雙指導時其口試委員人數案，提請討論。

決議：雙指導時若協調一位指導教授參與口試，口試委員人數與單指導同；若二位指導教授均參與口試時，則需增加一位口試委員。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提案三

案由：博士班是否得以專書論文（一位審查者）折抵資格考試案，提請討論。

決議：以發表之論文或專書折抵「教育學方法論」科目之資格考試者，需符合以下要件，1. 修畢「教育學方法論」課程、2. 發表於雙審期刊或專書之論文、3. 須與評析或討論教育研究方法相關。

### 10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記錄 (摘錄)

時間：101 年 05 月 0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博士班折抵資格考之教育學方法論文章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定「教育學方法論」可以投稿雙審查期刊論文來折抵，以鼓勵博士班研究生積極投稿期刊，提升學術研究能量。為明確可折抵之論文性質與標準，擬確定論文中載明「研究方法或工具」，且論文品質佳者即可折抵「教育學方法論」一科之資格考。

決議：折抵教育學方法論之期刊論文審查標準修正為「應於論文中使用教育學之研究方法或載明研究方法或工具，且論文品質佳者即可折抵教育學方法論之資格考試」。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案由：103 學年度 (含) 以後之博士班其合著之雙審制度期刊論文採計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所博士班培育方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至少在有雙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一篇文章(不包括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如同學所提送之文章為合著時應如何採計？

決議：同意採計獨立 (或第一或通訊) 作者之合著論文。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記錄

案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所 108 年 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及「博士生培育方案」對於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折抵之相關規定，擬統一修正。

決議：

統一修正為：「資格考試得以已修畢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折抵，論文以發表於有雙審制度之期刊或專書為限，申請論文折抵時需檢附論文審查意見表。以共同著作折抵資格考試時，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需檢附其他共同作者貢獻度證明書，其最高以 50%(含)為上限，且各科之貢獻度總計需為 100%，方得申請折抵。

折抵方法論考科之論文須呈現運用特定教育研究方法。」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生培育方案

103.06.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4.12.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6.01.09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7.0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7.06.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8.01.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8.01.07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10.01.05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10.06.07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 一、培育目標

### (一) 教育學碩士班

以教授教育學術知能，培養教育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才為目標，以培育下列專業人員：

1. 教育學術研究人員。
2. 教育行政人員。
3. 學校管理人員。
4. 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專業人員。

### (二)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以教授課程與教學之學術知能，培養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員為目標，所培育之對象包括：

1. 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及研究機構等相關課程與教學領域之專業人才與研究人員。
2. 國內教育行政機關課程與教學之領導專業人才。
3. 各級學校課程與教學之領導與設計人員。

## 二、課程領域

### (一) 共同科目

### (二) 主修科目

#### 1. 教育學碩士班，分為二領域：

- (1) 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 (2) 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

#### 2.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課程與教學領域

### (三) 選修科目

## 三、修習辦法

(一) 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 共同科目至少 8 學分：凡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統計學相關科目者，則必修「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應用」。

(三) 主修領域科目至少 10 學分。

- (四) 選修科目可由本所共同科目、主修科目及其他主修科目中選修。
- (五) 研究生得徵求學業導師同意，跨所跨校選修，但以 8 學分為限；跨校選修之課程以申請前本所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課程之領域歸屬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
- (六) 一年級上學期開設「教育學導論」2 學分，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各開設「獨立研究」1 學分，列入主修科目領域必選課程；「教育學導論」旨在開闊同學對教育領域相關研究主題認識、「獨立研究」課程由學生自由選擇專題研究領域，自選教授，以便從事更專精、更個別化的學習。
- (七) 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第三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第二學年下學期（第四學期）不列學分下限。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3 學分；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上限為 9 學分。如欲增修學分，必須經由所長同意。
- (八) 學習背景與領域不同之研究生，應與獨立研究指導教授討論，得旁聽有關學科。
- (九) 已修畢研究所 32 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以 8 學分為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其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十)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四、課業輔導

- (一) 放榜後通知錄取新生，參加新生座談會，以認識本所培育目標、課程規劃、授課教師專長及選課相關規定。
- (二) 在論文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研究生每學期需與導師或獨立研究指導教授討論選課及其他課業上問題。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所兼任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亦可請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上限。  
研究生須於第二學期（含）以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人選申請，經所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 (四) 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須提送本所「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其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五、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
- (二) 發表論文研究計劃。
- (三) 畢業前至少參加四場校外學術研討會每場研討會必須提出一份心得報告（至少 A4 一頁）並送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研討會心得須於會議結束一個月內提出，超過期限不予採計。
- (四) 完成論文，並通過口試。

#### 六、課程名稱

- (一) 共同科目
  1. 基礎科目：
    - 教育哲學研究

教育社會學研究	2-3
教育人類學研究	2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2. 研究方法科目：	
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應用	3
教育研究法	2
量的研究法	2
質的研究法	2-3
教育行動研究	2
(二) 主修科目	
<b>教育學碩士班</b> ，分為二領域：	
1. <u>教育哲學與教育史</u>	
(1) 教育哲學科目	
教育倫理學研究	2
道德教育學研究	2
普通教育學研究	2
批判教學論研究	2
後現代思潮與教育研究	2
童年與教育研究	2
系統理論與教育研究	2
女性主義與教育研究	2
教學哲學研究	2
(2) 教育史科目	
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研究	2
教育學導論	2
美國課程史研究	2
教學理論史研究	2
西洋女子教育思想史研究	2
獨立研究	1
2. <u>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u>	
教育行政學研究	2
學校組織理論與行為研究	2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2
教育法學研究	2
教育經濟學研究	2
教育領導研究	2
教育評鑑研究	2
教育評鑑模式研究	2
學校微觀政治學研究	2
學校與社區關係	2
比較教育研究	2
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研究	2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	2
弱勢學生與教育研究	2

各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	2
成人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3
教育學導論	2
高等教育研究	2
獨立研究	1
大數據與教育研究	2

##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1. 課程

#### (1) 課程理論

課程理論研究	2
課程哲學研究	2
課程社會學研究	2
課程學研究	2
課程學研究	3
課程美學研究	2
潛在課程研究	2
課程名著批判研究	2
弱勢學生與教育研究	2
美國課程史研究	2
核心素養研究	2

#### (2) 課程行政

課程政治學研究	2
課程政策決定研究	2
課程管理研究	2
課程改革研究	2
課程領導研究	2
課程創新研究	2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研究	2
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研究	2
學校微觀政治學研究	2

#### (3) 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研究	2
課程統整研究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2
學科課程設計研究	2
課程評鑑研究	2
教科書研究	2
課程發展模式研究	2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2
獨立研究	1
教育學導論	2
數位學習研究	2

### 2. 教學

(1)教學理論	
認知心理學研究	2
認知與教學研究	2
閱讀心理學研究	2
認知發展研究	2
學習心理學研究	2
教學與學習的理論與研究	2
教學心理學研究	2
多媒體學習理論與研究	2
教學社會學研究	2
教學哲學研究	2
批判教學論研究	2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2)教學實踐領域	
合作學習研究	2
<b>閱讀歷程與教學研究</b>	2
閱讀理解困難研究	2
認知發展與研究	2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2
教師實務社群研究	2
讀寫困難與介入專題	2
教育學導論	2
獨立研究	1
(三)選修科目	
比較教育研究	2
高等教育研究	2
性別與教育研究	2
教育學德文(一)	2(博碩合開)
教育學德文(二)	2(博碩合開)
教育學德文名著(一)	2(博碩合開)
教育學德文名著(二)	2(博碩合開)
教育改革比較研究	2
比較教育理論與方法研究	2
中高齡學習專題研究：性別觀點	3(博碩合開)
現代社會學說與教育	2
教育與文化脈絡研究	2
認同政治與教育研究	2
高等教育統計學	2
學校諮商實習	4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培育方案

97.07.25 96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8.29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01.09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7.0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7.06.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8.01.07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 一、培育目標

以教授教育學術知能，透過教育學術研究理論及實務專業探究，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培養在職中小學學校教師在學校與班級管理、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等領域的專業知識，使具備課程研發與教學革新之能力。
- (二) 提升在職中小學校長、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的教育學術與學校行政專業素養。
- (三) 提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教育與行政專業知能。

## 二、課程領域

課程除包括教育研究方法基礎課程外，有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教育哲學與教育史及教育社會學與多元文化教育等領域。

## 三、修習辦法

- (一) 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
- (二) 已修畢研究所 40 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以 8 學分為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其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四、課業輔導

- (一) 放榜後通知錄取新生，參加新生座談會，以認識培育目標、課程規劃、授課教師專長及選課相關規定。
- (二)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九月底以前提交研究論文計畫，及提出 3 位指導教授人選（如未滿 3 位者由所務會議決定），提至所務會議決定論文指導老師。
- (三) 在第一學年論文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研究生得與所上老師討論論文方向、題目、計畫，或與班級導師討論論文指導事宜。
- (四) 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須提送本所「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其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五、畢業條件

- (一)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

- (二) 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
- (三) 完成論文，並通過口試。

## 六、上課時間

自 107 學年度起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上課時間以：原則上週六全天

## 七、課程規劃

以下課程含括教育研究方法、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教育哲學與教育史、教育社會學與多元文化教育等領域，均為選修，各 2 學分。

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應用  
教育研究法  
質性研究  
教育行動研究  
學校課程評鑑研究  
課程設計研究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教學專業研究  
教學系統研究  
教育領導研究  
學校組織行為與理論研究  
學校微觀政治學研究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教育議題分析研究  
比較教育研究  
學校教育哲學研究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新教育理論與實踐(108 年度開設)  
美國課程史研究(108 學年度開設)  
碩士論文  
教育議題分析  
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  
弱勢學生與教育研究  
閱讀發展與教學研究  
教育倫理學研究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研究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研究  
改革教育學研究

八、其他：註冊人數未達二十名，得不開班。

所務會議相關決議：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1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 提案四

案由：自 101 學年度起規劃碩士班及碩士專班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及指導教授安排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指導學生人數設限案依據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決議：為考量老師負荷及確保學生論文品質，應對於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設限，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由所務會議再行討論。

### 決議：

- 1.專任老師每年得新收指導碩博士班學生至多 4 人，同學需提送指導教授人選 1 至 2 人。
- 2.在職專班部分，授課教師每年指導學生至多 3 位，同學須於 9 月底前提出 3 位不同指導教授人選，如未提出滿 3 位指導教授人選者，由所務會議討論安排。

